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管理分配辦法

98.12.08 中心會議通過

99.03.26 中心會議修訂

100.12.23 中心會議修訂

101.10.03 中心會議修訂

104.04.22 中心會議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基於鼓勵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仁踴躍申請計畫與核定計畫之經費妥善管理分配而訂定。
- 第二條、本中心計畫需依照校方規定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待計畫通過後，請依校方規定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核定回覆表」。
- 第三條、本中心計畫分為三類：
- （一）第一類—本中心既定任務計畫，如共同研究或技術深耕相關之計畫，其全部經費使用按照「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經費支付使用原則」。
 - （二）第二類—由本中心主聘同仁主動申請之計畫，主持人須統籌計畫的執行，並可依相關規定支領主持人費，但不得再支領中心績效工作酬勞。計畫贖餘款全數由本中心執行，並視為主持人所屬核心技術團隊的績效考核依據。
 - （三）第三類—個人獨立計畫，除計畫管理費外，由計畫主持人全權分配管理。若非中心主聘同仁之個人計畫，另可以上述計畫管理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優惠辦法」第二條享有本中心儀器使用之優惠。
- 第四條、上述三類計畫須填具「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營運分攤表」，若動用中心主聘人員協助計畫執行，須填具人事費用之分攤。計畫性質若屬於技術性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執行情況提撥研究費用，並依提撥總額比例分攤予核心技術團隊支用，研究費用可用於抵扣研究代工費、儀器課程訓練費用、自行操作儀器使用優惠額度超支之部分。
- 第五條、第一類及第二類計畫的研究費用提撥總額為計畫核定金額扣除計畫既定費用及人事費用。第三類計畫的提撥總額則由計畫主持人核定。計畫既定費用乃指計畫之管理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項目。
- 第六條、本中心計畫經費分配時，須召開經費分配會議，與會人員除該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專員外，應邀請中心相關經費與人事的負責同仁一同參與。
- 第七條、本計畫經費管理分配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